

关于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东源环保）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东源环保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王世伟、韩蒙、叶炜、高皓凌、张徐潇潇、蔡金羽共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东源环保进行辅导，其中，王世伟担任组长。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2、辅导方式：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通过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交流答疑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业务技术、财务核算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建议。

2、组织辅导对象自学

辅导机构整理了相关资料并发送至辅导对象，组织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利用空余时间进行自学，以提高其对资本市场、法人治理、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辅导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根据项目进展调整工作计划并予以跟进。

4、个别交流答疑

在日常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紧密沟通，针对辅导期间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交流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经友好协商，公司终止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中介机构。除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外，公司其他辅导中介机构保持不变，相关协议继续有效。

本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海通证券有效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联交易

辅导对象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各中介机构在辅导对象的配合下系统地梳理了关联交易金额及交易背景，同时查阅了辅导对象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辅导机构已督促辅导对象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无证土地、房产

辅导对象前期存在部分自有土地、房产及因特许经营权项目拥有使用权的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情形。针对自有土地、房产，辅导机构要求辅导对象尽快完成权属证明办理；针对因特许经营权项目拥有使用权的土地、房产，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积极沟通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落实权属证明办理情况。辅导对象积极落实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办理，现已取得部分无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并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关于辅导对象合法使用特许经营权下相关资产的《情况说明》。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曾与东源环保经营相似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已根据辅导机构要求初步解决同业竞争事项。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直至该问题完全解除。

海通证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对公司各方面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与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确保辅导对象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在下一阶段辅导中，海通证券将继续派出王世伟、韩蒙、叶炜、高皓凌、张徐潇潇、蔡金羽共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东源环保进行辅导，其中王世伟

继续担任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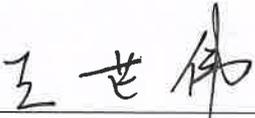
（二）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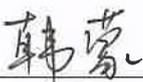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全面的核查与规范；辅导小组将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强化接受辅导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并及时关注资本市场政策，使公司进一步符合上市规范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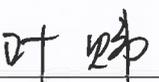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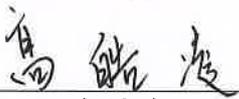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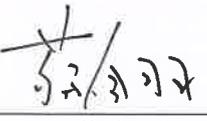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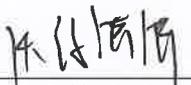

王世伟


韩蒙


叶炜


高皓凌


蔡金羽


张徐潇潇



2024 年 1 月 11 日